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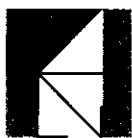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20/E66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澳門的食品主要依靠進口，根據本澳法例規定，鮮活食品及動物源性食品入口本澳均須申報及檢疫；檢疫時須附有權限當局發出之衛生證明文件，並須通過民政總署檢驗檢疫才可入口本澳及在市面銷售。

本署在入口層面設有檢驗檢疫監察制度，在入口監控中如發現食品出現異常或與衛生證書內容不符，則不予放行；如遇食品有懷疑時會作留置處理，暫停放行，並會向來源地監管部門核實了解後再作決定。此外在規管進口食品方面，民政總署會要求來源地檢驗檢疫單位，就食品的每一批次發出獨立的衛生證明文件，證明入口食品受來源地權限部門監管，以及符合來源地的衛生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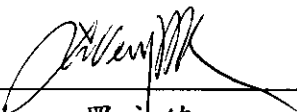
在流通市場上，本署日常透過監測海外及本地的食安事故、食安巡查及監測等手段，監察流通食品安全情況並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，如發現可能對本澳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，因應情況適時



依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如追溯食品來源、召回食品等。另外，亦透過提供指引、舉辦講座活動等不同渠道，向業界及市民推廣食品安全訊息，不斷強化業界及市民的食品安全意識，通過政府、業界、市民三方努力，共同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。

二、本署一直致力提升應對食品安全能力，本署現正積極優化區域通報機制，並加強在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的食品監察，透過全面考慮不同因素，例如市民的食用習慣、食品的風險程度、本地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、以往的風險數據等，採用不同的切入點，加強監察，以減低食品安全風險。此外，食品安全問題日新月異，本署會與時並進引入新的檢測方法，以提供更全面之保障，持續優化食品安全之工作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羅永德

2014年10月09日